

新客戶定期存款現金回贈獎賞（「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於優惠期內，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客戶開立合資格定期存款（在下述條款定義）可享現金獎賞（在下述條款定義）。
2. 如個人客戶：
 - (i) 於優惠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儲蓄賬戶」）並敘造任何存款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合資格定期存款」），及
 - (ii) 於優惠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持有任何儲蓄賬戶
（「合資格客戶」）

將符合此優惠資格。

3. 合資格客戶將按合資格定期存款之金額享有指定金額之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合資格定期存款之金額	現金獎賞
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上至港幣 400,000 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港幣 400,000 元或以上至港幣 600,000 元以下	港幣 400 元
港幣 600,000 元或以上至港幣 800,000 元以下	港幣 600 元
港幣 800,000 元或以上至港幣 1,000,000 元以下	港幣 8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000 元

4.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5. 現金獎賞只適用於港幣及將於優惠期結束後四至六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賬戶。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及其合資格定期存款戶口於現金獎賞存入時必須為有效並活躍，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合資格客戶的現金獎賞資格。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能享有現金獎賞乙次。如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有多於一個合資格定期存款，則以最高金額之一個合資格定期存款為準。
7.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8.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發放現金獎賞的最終決定權。
9.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或更改本條款

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權利。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